

立法會CB(2)86/02-03(05)號文件

## 資料摘要

## 有關《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報道摘要——

2002年9月25日 - 2002年10月16日

鑒於特區政府在9月24日公布《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諮詢文件》，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特輯錄文件提交後的相關報道，供保安事務委員會和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參考。

表 1 —— 特區政府官員對落實《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意見

日期 / 資料來源	發表意見者	意見
2002年9月27日 信報	保安局局長 葉劉淑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藍紙草案也能做到白紙草案紙的作用。中央政府及特區政府均希望明年7月前通過有關法例，待3個月諮詢期結束後，明年初便能向立法會提交藍紙草案。</li> </ul>
2002年9月27日 信報	警務處處長 曾蔭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諮詢文件中建議賦予警方的新增權力是必須的，警方只會在緊急情況下使用，而警方運用任何權力都會受到監察。</li> </ul>
2002年9月27日 文匯報	律政司司長 梁愛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諮詢文件提出的建議完全符合《基本法》第三十九條的要求：即《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繼續有效，並通過香港特區法律予以實施；香港居民享有的權利和自由，除依法規定外不得限制。</li> <li>關於言論自由會否受到限制，目前法例下已有類似的規定，但在過去五年市民的言論自由都沒有受到影響；而且新增及修訂的條文並非用於打壓某些團體或者禁制言論自由，因此市民無須過分擔心。</li> </ul>
2002年9月28日 商報	工聯會會長兼 行政會議成員 鄭耀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需要釐清「非法披露」的定義和煽動性刊物所指為何，呼籲市民充分表達對感到擔憂的條文的意見。</li> </ul>
2002年9月29日 文匯報	保安局局長 葉劉淑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建議，不會影響新聞自由。有關竊取國家機密的罪行，是以現行的《官方機密條例》為基礎，至於新增的建議，日後的法例會清楚界定什麼是中央與香港特區關係的資料，以及什麼是「損害性的披露」。對於什麼是「未經授權的資料」，相信不難分辨。</li> </ul>

表 1 —— 特區政府官員對落實《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意見(續)

日期 / 資料來源	發表意見者	意見
2002年9月30日 商報	保安局署理常任秘書長 湯顯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任何組織假如已被內地定性為危害國家安全的，就算在港的組織聲稱與其沒有從屬關係，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也會主動跟進調查及取證了解，包括徹查有關機構有否從屬關係，及其在港開設的目的。</li> </ul>
2002年9月30日 明報	保安局長 葉劉淑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議中的分裂國家罪並非針對台灣現狀，也不會令主張台獨的個人或組織自動跌入法網，以致無法踏足香港。只有當分離主義者訴諸武力，發動戰爭或使用嚴重暴力來尋求獨立，令國家原有的版圖永久改變，才算是分裂國家；以和平方式尋求獨立，或者謀求高度自治，甚至擁有自己的軍隊和貨幣，都不會觸犯分裂國家罪。</li> </ul>
2002年9月30日 經濟日報	法律政策專員 區義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議新訂的叛國罪，其涵蓋範圍比現有的罪行更為狹窄，因此沒有對港人現時所享有的發表自由，施加任何新的限制。建議唯一可能以語言文字構成叛國罪的情況，就是有人以言論鼓動外國入侵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協助與國家交戰的公敵。</li> <li>建議的分裂國家罪和顛覆罪，兩者都涉及發動戰爭、使用武力或威嚇使用武力，或作出屬於「嚴重非法手段」定義內的刑事犯罪行為。單純的發表言論和文字，不可能構成這些罪行的元素。因此，這不會觸及發表自由。</li> <li>「諜報活動」涉及的範圍極窄，只涵蓋那些為有損國家或香港的安全，或為利益而進行的活動，而所涉的資料則是一些對敵人相當可能有用的資料。</li> </ul>
2002年10月4日 大公報	保安局局長 葉劉淑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回應天主教香港教區主教陳日君批評第二十三條立法危害香港實踐「一國兩制」時表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不會影響香港人的生活方式、人權和自由。</li> <li>紀念一些歷史的日子，如「雙十」活動及懸掛「青天白日旗」，每年都進行，將來不會受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影響。</li> </ul>
2002年10月6日 星島日報	行政會議成員 廖長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議中的煽動叛亂罪是指發動戰爭或武力危害國家安全，新聞界很少有意圖地觸犯有關罪行。在煽動刊物方面，建議亦修改了現時的《刑事罪行條例》，被告亦可援引學術研究或新聞報道作為「合理辯解」抗辯，新聞界毋須過慮。</li> </ul>

表 1 —— 特區政府官員對落實《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意見(續)

日期 / 資料來源	發表意見者	意見
2002年10月11日 商報	行政長官 董建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議是完全基於普通法和現有法律基礎上立法，全部符合《基本法》、《人權法》和適用於香港的兩條人權公約去立法。<sup>1</sup></li> </ul>
2002年10月12日 星島日報	律政司高級 律師 尹平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諮詢文件建議的「隱匿叛國」，立法時會按照普通法的精神去辦。控方需要證明涉案人明知該叛國者的身分，將作出叛國的行為，又對其計劃有較詳細的了解，才會被入罪。而根據外國經驗，澳洲剛檢討完該國的叛國罪，新的條例在今年7月生效，也明文保留了隱匿叛國罪。</li> </ul>
2002年10月16日 商報 明報	保安局局長 葉劉淑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對於有人常以內地處理非法組織的手法引伸到香港第二十三條立法後的情況，有關法例是以普通法原則立法，內地如何處理非法組織是內地的事情，與香港法例如何執行無關。</li> <li>建議中管有煽動刊物罪行，是指蓄意和沒合理辯解，而且是明知或有合理理由懷疑那些刊物是煽動性，不是隨便管有便構成罪行。學術研究應可構成合理辯解。</li> </ul>
2002年10月16日 蘋果日報	保安局署理常 任秘書長 湯顯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承認若中港兩地日後達成移交逃犯協議，而特區又為「二十三條」立法，一些在內地觸犯顛覆、叛亂等罪行的犯人逃到香港，可能會被引渡回內地受審。</li> </ul>

<sup>1</sup> 董建華在立法會答問大會上對議員質詢作出回應。

**表 2 —— 中央政府官員及港區人大代表對落實《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意見**

日期 / 資料來源	發表意見者	意見
2002年9月27日 文匯報	香港出版總會 會長、全國政協委員 李祖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絕對不影響到出版、新聞、言論等自由。強調法例懲治是影響國家安全的問題，不搞顛覆國家的人，根本無須擔心第二十三條立法；言論自由、出版自由根本不會牽涉到顛覆國家，絕對無須憂慮。</li> </ul>
2002年9月27日 大公報	全國政協委員 及香港各界文化促進會會長 李國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任何媒體如果不是處心積慮要分裂、顛覆祖國，並有預謀地竊取國家機密文件，一般的新聞報道和專訪，是根本不會觸犯這些嚴重罪行的。而且，作為傳媒本身，應有一定判斷力，知道哪些資料是損害中國或香港特區安全、利益，就不能予以報道，這是傳媒應有的操守和責任。</li> </ul>
2002年9月27日 文匯報	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制工作委員會副主任 喬曉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禁止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確保公民在一個安全、穩定、有序的社會中生活，是每一個主權國家都特別加以重視的問題。香港作為直轄於中央政府的一個地方行政區，有義務禁止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這是「一國」的要求。不在香港適用國家的刑法，而由香港自行立法，這又是「兩制」的需要。</li> </ul>
2002年9月30日 文匯報	港區人大代表及基本法委員會委員 譚惠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沒有一個國家會容許由地方政府自由地為全國性的法律立法。故中央給予特區政府很大的自由度，讓特區政府自行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而不是施壓。</li> </ul>
2002年10月8日 經濟日報	港區人大代表 馬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不會影響本港的新聞自由，反對人士不應以新聞自由受到威脅來掀起公眾對立法的反感。</li> <li>將煽動叛亂罪與武力及非法手段掛勾，並清楚訂明學術研究及新聞報道評論不受影響，明顯是對新聞自由的維護。</li> <li>純粹報道，沒有做出實質配合煽動的行為，不可能構成罪行。對於這樣寬鬆的立法，仍有人批評會損害本港的新聞自由，罔顧事實，顯然並非冷靜和理智的討論。</li> </ul>

**表 3 —— 非特區政府人士或組織對落實《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意見**

日期 / 資料來源	發表意見者	意見
2002年9月25日 英文虎報	香港記者協會 主席 麥燕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記者在報道敏感問題時會受到更大壓力。如果他們不清楚有關報道會否觸犯法例，可能會自我審查，這樣會損害新聞自由。</li> </ul>
2002年9月25日 信報	新聞行政人員 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倘若報道的對象被指煽動他人為達某指定目的，負責報道的傳媒將跌入違法的陷阱。</li> </ul>
2002年9月25日 東方日報	社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央與香港之間的關係」也列入五項受保護的資料，必然侵犯新聞自由。如報道特首訪京述職，向中國領導人匯報事務，隨時可能觸犯第二十三條。刑事調查資料也列為機密，則報紙不可能安心報道警方對罪案的調查。條例範圍太廣，最好完全刪除，或至少要界定清晰的指引。</li> <li>政府向警方賦予新權力，警司級或以上的警方高層如在對第二十三條立法的範圍內有任何合理懷疑，可以不經向法庭申請搜查令，搜查任何機構和個人的家居，令警權過大，威脅人權和新聞自由，絕對不合理。</li> </ul>
2002年9月25日 新報	社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二十三條有關竊取國家機密一項有不少灰色地帶。本港傳媒過往在本港披露內地消息，在一國兩制下是沒有問題，但日後想報道有關中央和特區有關的資料，就須待中央頒布後才可刊登。</li> </ul>
2002年9月25日 明報	香港大學法律 學院教授兼基 本法委員會委員 陳弘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關禁止竊取國家機密方面，港府的建議是保留現有法律，只是加進了「中央與特區關係」的資料為受保護資料，可以說新建議並非比現有法例嚴苛；同時，政府亦沒有點明「公眾利益」不可以是抗辯理由，加上法例一直存在也沒有問題，所以相信不能說是新聞自由構成了損害。</li> </ul>
2002年9月25日 文匯報	社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關「煽動叛亂罪」的立法建議會影響言論自由的說法是站不住腳的，因為有關建議基本上是採用現有的條例，有的具體建議甚至更寬鬆。如果不認為過去這些條例影響言論自由的話，那麼，更沒有理由說政府更寬鬆的建議損害言論自由。</li> </ul>
2002年9月25日 成報	社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煽動叛亂罪名最容易被濫用作打擊異見，侵犯出版和言論自由的武器。現在的建議比台灣戒嚴時期更嚴苛。</li> </ul>

**表 3 —— 非特區政府人士或組織對落實《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意見（續）**

日期 / 資料來源	發表意見者	意見
2002年9月25日 新報	浸會大學新聞系助理教授 杜耀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眾利益不可作為合理的抗辯理由，憂慮即使傳媒認為涉及公眾利益的消息，假若會觸犯第二十三條，亦不能發表。</li> </ul>
2002年9月27日 明報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教授兼基本法委員會委員 陳弘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有關「外國政治性組織」條文，令保安局更容易檢控危害國家安全的組織。「非法組織」及「竊取國家機密」的定義含糊，存有技術問題，政府應詳加解釋。</li> </ul>
2002年9月27日 明報	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 梁家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諮詢文件中建議的警方調查權力，較英國及澳洲處理國家安全罪行，涉及的警權更大。英國警方進行涉及國家安全事務的緊急搜查後，需要向行政機關提交報告，英國的行政機關亦受民選議會監察，然而，在問責與制衡制度不及英國完善的香港，建議中卻沒有提及事後報告。</li> </ul>
2002年9月29日 明報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院長 陳文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文件建議保安局局長有權禁制與內地「危害國家安全」組織的本地分支，不僅衝擊目前的結社自由，更有可能製造「憲制危機」。</li> <li>「聯繫外國組織罪行」、「新增警權」及「煽動叛亂」三項建議將目前法例的範圍擴闊，有可能違反國際人權標準，而其他如「叛國」、「分裂國家」等亦會引起公眾擔心。</li> <li>現行的《社團條例》已提供足夠保障，保安局能獨立考慮本地組織有否「危害國家安全」，毋須顧慮中央取態。</li> </ul>
2002年9月29日 明報	香港記者協會主席 麥燕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關於「竊取國家機密」的罪行，反對把所有「未獲授權披露構成損害的政府機密」均視作非法，新例可能影響新聞自由，日後市民可能因怕犯法而不再向記者披露涉公眾利益的政府機密。</li> </ul>
2002年9月30日 金融時報	社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質疑北京欲透過第二十三條控制香港傳媒和異見團體，還指如香港這個因法治（rule of law）得以獨立運作而成功的社會被政治管治（rule of politics）所取代，將是一件非常可恥的事，而且會威脅香港的繁榮，並促請首相貝理雅介入。</li> </ul>

**表 3 —— 非特區政府人士或組織對落實《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意見（續）**

日期 / 資料來源	發表意見者	意見
2002年9月30日 信報	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 梁家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諮詢文件有關國內被禁組織的從屬關係，是將內地的國家安全概念引入本港的法制，造成「河水犯井水」。</li> <li>• 諮詢文件只說出維護國家安全的大原則，未能消除外界擔心當局藉立法為名，而以國家安全理由作為政治工具。</li> <li>• 諮詢文件內部分定義過於含糊，如有關分裂國家罪中的「嚴重非法手段」的範圍，而警察權力亦在無理據下擴大。</li> </ul>
2002年9月30日 經濟日報	港九工團聯會主席 李國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限制香港政治組織，與外國政治組織聯繫；但諮詢文件又引《社團條例》定義，把台灣政治組織包含在外國組織之內，當作外國。</li> </ul>
2002年9月30日 蘋果日報	社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二十三條一旦立法，尤其是按諮詢文件立法，新聞界、輿論界的自律一定會大大增加。歸根到柢受害的是廣大市民，是剝奪了、壓縮了他們的知情權。</li> </ul>
2002年9月30日 明報	大律師公會前主席 湯家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諮詢文件就有關「分裂國家」及「顛覆罪」的犯罪意圖問題並沒有詳細處理。要防止就顛覆罪立法流為壓抑思想、言論及新聞自由的工具，應規定這些罪行需要循公訴程序得到陪審員判決才可定罪。諮詢文件在這方面只輕描淡寫，沒有作出明確表示。</li> <li>• 諮詢文件提及《基本法》所保障的示威、集會等自由應在條文中受到足夠及有效的保障，但沒有進一步說明這些保障是什麼。</li> <li>• 諮詢文件提議廢除檢控時限規定，對防止「秋後算帳」的保障，確實是大有保留的必要。</li> <li>• 新聞自由在特區的重要性毋庸置疑，但就披露「國家機密」罪行上，諮詢文件不單對「國家機密」和「保護資料」的界定含糊不清，更提議擴大披露罪行的界定，令到如美國的「水門事件」不會在特區發生。</li> <li>• 諮詢文件就禁制社團的機制亦十分含糊，並沒有說明「從屬」的定義為何。就此機制的運作非但缺乏詳細解釋，更沒有承諾此等嚴重問題會交由法庭處理。建議若經落實，對結社的基本人權將會有很大的威脅。</li> </ul>

**表 3 —— 非特區政府人士或組織對落實《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意見（續）**

日期 / 資料來源	發表意見者	意見
2002年9月30日 蘋果日報	嶺南大學政治及社會學系副教授 梁潔芬博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作為研究內地宗教者，收藏了不少機密敏感資料，在《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箝制下，已足以構成洩露國家機密罪。</li> </ul>
2002年9月30日 信報	香港律師會會長 葉成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倘若政府要擴大警方的調查權，制衡機制十分重要。在現行的機制下，警方調查罪案時，要先取得裁判司的手令。裁判司的辦事效率高，且全天候二十四小時服務。看不到有什麼理由政府不沿用舊有的制衡機制，而賦予警方更大的權力。</li> </ul>
2002年10月1日 明報	社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諮詢文件有很多令人失望的地方。根據建議，發表意見或報道者若意圖煽動他人干犯「叛國、分裂國家或顛覆等罪」，或「製造危害國家或香港穩定的暴力事件」，即使未見效果亦可被定罪。</li> <li>文件建議就市民處理及藏有煽動刊物亦屬犯罪，然而何謂「煽動刊物」定義不明確。</li> <li>「七宗罪」牽連甚廣，諮詢文件存有不少灰色地帶，三個月的諮詢期並不足夠。</li> </ul>
2002年10月1日 蘋果日報	社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二十三條立法有令人憂慮的地方。建議中的法例，要是中央政府認為某組織危害國家安全（而不單是「邪教」），又或者認定該組織是「政治團體」，則香港必須自動服從中央的定性，禁止該組織活動。</li> </ul>
2002年10月3日 信報	前政務司長 陳方安生 <sup>2</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若政府同意將法例提交立法會前提出白紙草案(即法例本身的草案)進行諮詢，將會令大家覺得更安心。制訂合適的法律條文，比為趕及限期而匆匆立法更加重要。</li> </ul>
2002年10月3日 蘋果日報	香港城市大學社會科學系講師 蔡子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諮詢文列明，基於國家安全理由政府可禁制組織包括「從屬於中央政府因國家安全理由而在內地取締組織的本地組織」。換句話說，這是國內的裁決，本地法院無權過問，甚麼普通法傳統及案例，統統不管用。</li> </ul>

<sup>2</sup> 陳方安生應美國「傳統基金會」(Heritage Foundation) 邀請，在華盛頓向美國政商界發表演說。



**表 3 —— 非特區政府人士或組織對落實《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意見（續）**

日期 / 資料來源	發表意見者	意見
2002年10月3日 明報	中文大學亞太研究所中國法制研究計劃研究員 王友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諮詢文件所述的「煽動他人使用武力」等危害國家安全（煽動叛亂）罪，包含從思想言論到實際行動去從事非法行為。問題在於這種報道或評論只是停留在思想言論階段，未實施行動，或者同樣報道或評論的內容，被他人誤解，或借籌代著，去實施危害國家安全行為，則報道或評論人是否也構成煽動罪？文件未作交代。</li> </ul>
2002年10月3日 經濟日報	浸會大學新聞系副教授 杜耀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隨著竊取國家機密罪的立法，擔憂兩制保護下的採訪自由，將變成涉及國家安全的一國概念。若記者在內地誤觸地雷，被中央指控竊取國家機密，即使最後被遣返香港，也一樣面對審訊。</li> </ul>
2002年10月6日 成報	天主教香港教區主教 陳日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基本法》第廿三條立法，破壞了一國兩制的精神，若中央把內地的地下教會列為危害國家組織，香港也無權過問。</li> </ul>
2002年10月8日 經濟日報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院長 陳文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諮詢文件提出了「一個憲法陷阱」，文件建議當內地組織被中央以「國家安全」理由禁制，而這組織若在香港有從屬分支，保安局局長便有權以國安為由予以取締；若果香港法院拒絕跟從內地判決，內地便要被逼干預，屆時便重演人大釋法，破壞香港司法獨立。</li> <li>關於竊取國家機密方面，香港與中央關係若果界定得闊，很多資料也會落入機密範圍，而且損害性披露的界定也不清晰，令政府尷尬是否也算有損害？</li> </ul>
2002年10月9日 文匯報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教授兼基本法委員會委員 陳弘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文件體現出「一國兩制」的精神，沒有把內地對「顛覆」、「分裂國家」、「煽動」的理解和標準引進香港法律，而且考慮到當代國際人權的標準，及對現行的、殖民地時代遺留下來的有關法律作出了全面的檢討，並建議作出從寬的修訂。</li> </ul>

表 3 —— 非特區政府人士或組織對落實《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意見（續）

日期 / 資料來源	發表意見者	意見
2002年10月9日 文匯報	前上訴法庭 法官 廖子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諮詢過程中，香港高官宣布立法沒有削弱香港高度自治或試圖限制市民現擁有的權利、自由，強調在施法或執行兩方面都不會帶來不可接受的影響。</li> <li>特區政府建議將已過時的「叛逆罪」改為「叛國罪」，並限於針對國家從外來構成的威脅。「煽動叛亂罪」也同樣收縮到要證明有法律限定的犯罪意圖才可以入罪。「煽動刊物」也賦予一個狹窄的定義，只適用於多數會煽動其他人士干犯叛國、分裂國家或顛覆罪的刊物。</li> <li>新法例只禁制本地組織干犯或旨在干犯第二十三條罪行或屬於被內地以保障國家安全為理由而取締的組織或與本港非法組織有關連。現行法律已禁止外國政治性組織與特區政治團體多項關係。這一個新條例帶來的新權力與現行《社團條例》下運用的權力相等，並無擴大，而這些被涉及的本地政治團體只能在不抵觸《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才可以被禁制。</li> </ul>
2002年10月11日 大公報	香港國際事務 協會主席、北京 國際法學會 常務理事 黃學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國家憲法賦予中央人民政府的權力，在維護領土主權完整的責任上，行使國防外交和國家安全法是必然的權利，對真正的言論自由和正確的新聞報道，不但不會構成影響，反而更加有保障。</li> </ul>
2002年10月11日 信報	香港城市大學 法律系副教授 梁美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盡快以當地的政治及法律文化，通過第二十三條所提及的特區法律，其實是減少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香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及中央將認為需要的相關全國性法律列入《基本法》附件三的機會。</li> </ul>
2002年10月11日 文匯報	長實集團主席 李嘉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特區政府就禁止叛國及顛覆等問題立法，不但不會影響外國投資者來港投資的信心，反而可以消除現時法例仍未涵蓋、不明朗的因素，有助加強投資者的信心。</li> </ul>
2002年10月12日 信報	社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諮詢文件中提及就第二十三條特區自行立法後的法律域外適用範圍，在界定那些人及那些域外行為應受法律管轄必須倍加注意。理論上，香港法院判處外國公民（即使其為香港永久性居民）觸犯叛國罪似乎不太合適，因為其畢竟不是中國公民。</li> </ul>

**表 3 —— 非特區政府人士或組織對落實《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意見（續）**

日期 / 資料來源	發表意見者	意見
2002年10月12日 星島日報	美商會主席 詹康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二十三條立法不單是香港的問題，而是國際問題。政府需要讓所有人知道立法為何，國際組織及外國投資者都希望了解對他們的影響，故政府須清楚交代。假如好像居港權事件，由北京人大釋法，這是國際投資者最大的恐懼，如這樣的事情發生，一定會嚇走所有外國投資者。</li> </ul>
2002年10月13日 商報	北京大學法學 博士 宋小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議過於寬鬆導致漏洞頗多，例如違反叛國及煽動罪行的人，只限制是香港永久居民，但實際上任何一個國家或地區的人士顛覆中國，特區政府亦有必要規管。</li> </ul>
2002年10月14日 信報	香港人權監察 總幹事 羅沃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旦台海開戰，美國介入時可令即使未入籍美國，但曾交稅給美國政府的港人，甚至只是出口貨品到美國的港商，都可能構成協助叛國或協助分裂國家。再者，情緒激動時大力拍枱也算使用武力、集體絕食肯定是危害他人生命，全屬建議中的嚴重非法手段，要入罪非太難。</li> </ul>
2002年10月14日 蘋果日報	中文大學政治 及行政學系碩 士研究生 陳智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保安局強調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建議參照英國、美國及加拿大等地，與最自由和民主的司法管轄區所採取的手法一致。但諮詢文件不提，隱含在這些國家市民與政府之間的社會契約中，是市民有權以民主方法監察政府，及以和平選舉替換現有政權。外國相關法律絕不阻止「推翻政權」或「分裂國家」，只是阻止以暴力方法取代現有的和平手段。國父孫中山在辛亥革命中推翻滿清政權、毛澤東打敗國民黨軍隊，若以二十三條的標準，二人應被定為顛覆叛國分子，偏偏兩人卻是被新中國推崇備至的偉大聖人。</li> </ul>
2002年10月14日 文匯報	前上訴法院 法官 廖子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披露罪」主要是針對公務員和政府承辦商。新聞界未經授權而報道受保護及具有損害性的資料時，除非他們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轉報的有關資料是受保護的並透過非法的披露才落在他們手上及他們明知或應知披露資料的損害性，否則不能入罪。試問新聞界還有甚麼好顧慮？其次，是否屬於受保護資料還要待法庭裁定。</li> </ul>

**表 3 —— 非特區政府人士或組織對落實《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意見（續）**

日期 / 資料來源	發表意見者	意見
2002年10月15日 蘋果日報	大學圖書館館長聯席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二十三條立法的恐怖陰霾，令圖書館負責人憂慮市民日後在圖書館是否還能看到主張台獨、講述法輪功，甚至以《如何推翻政府》為題的書籍。擔心日後因館內書刊入罪，並質疑授權警方可緊急進入和搜查圖書館，是侵犯了學術和資訊自由。諮詢文件建議容許以學術研究作為處理煽動性刊物的「合理辯解」作抗辯理由，但會否獲接納最終要由法庭決定。</li> </ul>

黃鳳儀

2002年10月16日

電話：2869 9372

立法會秘書處歡迎轉載這份文件的部分或全文，並歡迎將之譯成其他語文。文件所載資料可隨意複製以供非商業用途，但須註明資料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並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